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666号

开平市东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8666号原告周仲花与被告开平市东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原告周仲花作为被告财务负责人的备案登记事项；二、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